

## 以西結書第四十八章譯文對照

### 【結四十八 1】

〔和合本〕「眾支派按名所得之地記在下面：從北頭，由希特倫往哈馬口，到大馬士革地界上的哈薩以難。北邊靠著哈馬地（各支派的地都有東西的邊界），是但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以下是眾族派的名字：從北方的邊界、沿希特倫的路向到哈馬口、哈薩以難、大馬色的境界，向北沿到哈馬：都必歸於他、從東面到西面〔意難確定〕：是但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各支派名下的產業是這樣：在北邊盡頭的地界起，沿著希特倫的路，經哈馬口到大馬士革邊界上的哈薩·以難，北邊靠著哈馬地，從東到西，是但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1~7 节) 領土北邊的地界是從地中海向東經希特倫、哈瑪隘口、以難城，延伸到大馬士革王國和哈瑪王國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這一塊土地上一從東面的邊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、瑪拿西、以法蓮、呂便、猶大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“以下是各族的名表和所分得的土地：但族的地業由東至西都是在極北的地方——從地中海岸沿希特倫，經哈馬口到大馬士革邊界的哈撒以難，北面靠近哈馬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支派之名如左、在北界、由希特倫至哈馬道、延及大馬色界之哈薩以難、北向至於哈馬、自東至西、為但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各支派的名字如下：由極北端起，沿赫特隆路至哈瑪特口，再至哈匝爾南；——北有大馬士革邊界，有哈瑪特邊界——每支派由東界到西界各有一份：這是丹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各支派的名字如下：由極北端起，沿赫特隆路至哈瑪特口，再至哈匝爾厄南；——北有大馬士革邊界，有哈瑪特邊界——每支派由東界到西界各有一份：這是丹的一份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2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但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亞設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但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亞設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但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亞設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1~7 节) 領土北邊的地界是從地中海向東經希特倫、哈瑪隘口、以難城，延伸到大馬士革王國和哈瑪王國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這一塊土地上一從東面的邊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、瑪拿西、以法蓮、呂便、猶大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亞設族的地業在但族邊界以南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但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亞設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丹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阿協爾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丹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阿協爾的一份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3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亞設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拿弗他利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亞設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拿弗他利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亞設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拿弗他利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1~7 节) 領土北邊的地界是從地中海向東經希特倫、哈瑪隘口、以難城，延伸到大馬士革王國和哈瑪王國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這一塊土地上一從東面的邊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、瑪拿西、以法蓮、呂便、猶大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亞設族以南各族的地域按其次序是拿弗他利族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亞設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拿弗他利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阿協爾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納斐塔里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納斐塔里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納斐塔里的一份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4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拿弗他利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瑪拿西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拿弗他利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瑪拿西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拿弗他利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瑪拿西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1~7 节) 領土北邊的地界是從地中海向東經希特倫、哈瑪隘口、以難城，延伸到大馬士革王國和哈瑪王國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這一塊土地上一從東面的邊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、瑪拿西、以法蓮、呂便、猶大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瑪拿西族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拿弗他利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瑪拿西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納斐塔里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默納協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納斐塔里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默納協的一份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5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瑪拿西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以法蓮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瑪拿西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以法蓮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瑪拿西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以法蓮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1~7 节) 領土北邊的地界是從地中海向東經希特倫、哈瑪隘口、以難城，延伸到大馬士革王國和哈瑪王國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這一塊土地上一從東面的邊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、瑪拿西、以法蓮、呂便、猶大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以法蓮族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瑪拿西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以法蓮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默納協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是厄弗辣因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默納協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厄弗辣因的一份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6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以法蓮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流便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以法蓮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如便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以法蓮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流本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1~7 节) 領土北邊的地界是從地中海向東經希特倫、哈瑪隘口、以難城，延伸到大馬士革王國和哈瑪王國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這一塊土地上一從東面的邊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、瑪拿西、以法蓮、呂便、猶大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(6~7 节) 呂便族和猶大族，都由東到西各得其應有的地業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以法蓮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流便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厄弗辣因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是勒烏本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厄弗辣因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勒烏本的一份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7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流便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猶大的一份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如便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猶大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流本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猶大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1~7 节) 領土北邊的地界是從地中海向東經希特倫、哈瑪隘口、以難城，延伸到大馬士革王國和哈瑪王國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這一塊土地上一從東面的邊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、瑪拿西、以法蓮、呂便、猶大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(6~7 节) 呂便族和猶大族，都由東到西各得其應有的地業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流便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猶大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勒烏本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是猶大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勒烏本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猶大的一份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8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挨著猶大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必有你們所當獻的供地，寬二萬五千肘。從東界到西界，長短與各份之地相同，聖地當在其中。”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挨着猶大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、必須有你們該劃出的特別區，寬二萬五千肘，長跟各族所分從東面到西面的地一樣；當中必須有聖地。』」

〔新譯本〕「“沿著猶大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就是你們所要獻出的聖區，長十二公里半，從東到西的長度與其他各份的一樣，聖所要在其中。”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要割出一段土地作特別用途。這段土地從北到南寬十二公里半，從東到西跟各支族分配到的土地一樣長。聖殿要建在這地段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緊接猶大邊界南下，便是分別出來的土地，寬十一點一公里，由東至西的長度與其他各族相同；聖所在那地的中央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猶大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爾所獻之地、廣二萬五千肘、自東至西、長如他區之一、聖所必在其中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猶大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你們應保留的獻地，寬二萬五千肘，長由東界到西界，如每支派分得的一份一樣，中間是聖所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猶大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你們應保留的獻地，寬二萬五千肘，長由東界到西界，就像是每支派分得的一份一樣，中間是聖所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9】

〔和合本〕「你們獻與耶和華的供地要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你們所劃出獻與永恆主的特別區要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二萬〔傳統：一萬〕肘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你們獻給耶和華的地區，要長十二公里半，寬十公里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這地段中心要留一區長十二公里半、寬十公里〔希伯來文是：五公里〕的地獻給上主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聖所所佔的地長十一點一公里、寬四公里半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爾所獻於耶和華之地、必長二萬五千肘、廣一萬肘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你們為上主保留的獻地，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你們為雅威保留的獻地，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，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10】

〔和合本〕「這聖供地要歸與祭司，北長二萬五千肘，西寬一萬肘，東寬一萬肘，南長二萬五千肘。耶和華的聖地當在其中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這聖特別區要歸與這些做祭司的人，北邊二萬五千肘，西邊寬一萬肘，東邊寬一萬肘，南邊長二萬五千肘；永恆主的聖地必須在那當中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獻給祭司的聖地，北邊長十二公里半，西邊寬五公里，東邊寬五公里，南邊長十二公里半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祭司要在這塊聖區分一份。他們所分得的，從東到西十二公里半，從北到南五公里。上主的聖殿在這一區的中心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即由南至北長十一點一公里，由東至西寬四公里半。聖所在這地的中央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所獻之聖地、必歸於祭司、北向長二萬五千肘、東向廣一萬肘、西向廣一萬肘、南向長二萬五千肘、耶和華之聖所、必在其中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這塊所獻的聖地應歸司祭，北面長二萬五千肘，西面寬一萬肘，東面寬一萬肘，南面長二萬五千肘，中間是上主的聖所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這塊獻的聖地應歸司祭，北面長二萬五千肘，西面寬一萬肘，東面寬一萬肘，南面長二萬五千肘，中間是雅威的聖所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11】

〔和合本〕「這地要歸與撒督的子孫中成為聖的祭司，就是那守我所吩咐的。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，他們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這地要歸與撒督的子孫中受聖職的祭司，就是那些守盡我所吩咐的職守的；就是當以色列人走迷了路時候、那些沒有走迷了路的；他們不像利未人走迷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這地要歸給祭司，就是撒督子孫中分別為聖的。他們守我所吩咐的職責；以色列人走迷路的時候，他們不像利未人那樣走迷路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這聖區是給撒督後代的祭司的。他們忠心事奉我，不像利未支族其他的人，去隨從以色列人背叛我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這地要歸給撒督的子孫，他們在以色列人和利未人離棄我的時候，沒有與之同流合污，仍然忠心不易地事奉我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斯地歸於撒督之裔、區別為祭司、供我職事者、昔以色列族迷途時、彼不若利未人之迷罔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這地應歸被祝聖作司祭的匝多克的子孫，他們謹慎遵行了我的禮規，當以色列子民墮落時，他們沒有像肋未人一樣墮落下去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這地應歸祝聖做司祭的匝多克的兒子的後代，他們謹慎遵行了我的禮規，當以色列子民墮落時，他們沒有像肋未人一樣隨之墮落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12】

〔和合本〕「這要歸與他們為供地，是全地中至聖的。供地挨著利未人的地界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這要歸與他們做國土內特別區中之特別區，是至聖的；挨著利未人的地界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因此，從所獻的聖區要有一塊地獻給祭司，作為至聖之地。這地沿著利未人的地界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所以，他們要在利未支族的緊鄰地區分一份土地；這特區的土地是至聖的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所以這地方要歸他們所有。這是至聖所的地方，與利未人所得的地業相鄰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故附利未之界、所獻之地、必歸於彼、以為至聖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屬司祭的地是獻地中至聖之地，靠近肋未人的邊界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屬司祭的地是獻地中至聖之地，靠近肋未人的邊界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13】

〔和合本〕「利未人所得的地，要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，與祭司的地界相等，都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歸與利未人、挨著祭司地界並排着的、長要二萬五千肘，寬要一萬肘；全長要二萬五千肘，寬二萬肘〔傳統：一萬〕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祭司的地界要有一塊地獻給利未人，長十二公里半，寬五公里。祭司的地也是長十

二公里半，寬五公里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利未支族要在祭司的土地南面分得一特區，從東到西十二公里半，從北到南五公里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這地的面積大小與先前一樣，長十一點一公里、寬四公里半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祭司之地、利未人必得一區、長二萬五千肘、廣一萬肘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屬肋未人的地與司祭的邊界平行，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，總計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二萬肘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屬肋未人的地與司祭的邊界平行，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，總計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二萬肘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14】

〔和合本〕「這地不可賣，不可換，初熟之物也不可歸與別人，因為是歸耶和華為聖的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任何部分他們都不可賣，不可交換〔傳統：單數〕，也不可將這地的上好部分轉讓〔傳統：單數〕給別人，因為是歸永恆主為聖的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這地的任何部分不可變賣，不可交換，也不可轉讓給別人，因為它是這地中最好的一份，是歸耶和華為聖的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獻給上主的這一區是全國最好的土地，不得買賣、交換，或轉讓。這塊土地是聖的，是屬於上主的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他們不能把這地出賣或交換，初熟土產也不可歸給他人，因為這地是指定歸主為聖的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此區歸於耶和華為聖、利未人不可鬻之、不可易之、其土產之初實、不可歸於他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其中的地不可變賣，不可交換，也不可轉讓，這是地中最好的一份，因為是祝聖於上主的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其中的地不可變賣，不可交換，也不可轉讓，這是地中最好的一份，因為是祝聖給雅威的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15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這二萬五千肘前面所剩下五千肘寬之地要作俗用，作為造城蓋房郊野之地。城要在當中。”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剩下之地、五千肘寬、二萬五千肘長、要作俗用，作為造城蓋房子修牧場之用；城必須在那當中。』」

〔新譯本〕「“所剩下的地，寬兩公里半，長十二公里半，要作俗地，供城市、居民和郊野之用。城要在其中。”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特區還剩下一塊長十二公里半、寬兩公里半的土地；這塊地不是聖地，一般人可以住，可以使用。城要造在這區的中心，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剩下來十一點一公里長、二點二公里寬的地方是公用的，用來建設城市、民居和郊野，城要建在地的中央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此二萬五千肘之區、所余一區、廣五千肘、以為俗地、建邑築室、亦為郊野、邑在其中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由二萬五千肘的面積所餘的五千肘應列為俗地，作為居住的城市和郊區，城市應在中心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由二萬五千肘的面積所餘的五千肘應為俗地，作為居住的城市和郊區，城市應在中心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16】

〔和合本〕「城的尺寸乃是如此：北面四千五百肘，南面四千五百肘，東面四千五百肘，西面四千五百肘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以下是城的尺寸；北面四千五百肘，南面四千五〔傳統多：五〕百肘，東面四千五百肘，西面四千五百肘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城的大小是這樣：北邊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南邊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東邊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西邊二千二百五十公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是四方形的，每邊長兩千兩百五十公尺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城是正方形的，東、西、南、北各邊長為兩公里」

〔文理本〕「其度如左、東西四千五百肘、南北四千五百肘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城市的面積如下：北面四千五百肘，南面四千五百肘，東面四千五百肘，西面四千五百肘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城市的面積如下：北面四千五百肘，南面四千五百肘，東面四千五百肘，西面四千五百肘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17】

〔和合本〕「城必有郊野，向北二百五十肘，向南二百五十肘，向東二百五十肘，向西二百五十肘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城要有郊野牧場；向北二百五十肘，向南二百五十肘，向東二百五十肘，向西二百五十肘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城要有郊野，北邊一百二十五公尺，南邊一百二十五公尺，東邊一百二十五公尺，西邊一百二十五公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城的四周要留空地，寬一百二十五公尺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城四周要有空地，向東西南北各長一百一十一點三公尺，」

〔文理本〕「邑郊、東西二百五十肘、南北二百五十肘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城市外的郊區是：北面二百五十肘，南面二百五十肘，東面二百五十肘，西面二百五十肘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城市外的郊區是：北面二百五十肘，南面二百五十肘，東面二百五十肘，西面二百五十肘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18】

〔和合本〕「靠著聖供地的餘地，東長一萬肘，西長一萬肘，要與聖供地相等；其中的土產要作城內工人的食物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剩下之地、論長、挨着聖特別區並排着的、東面一萬肘，西面一萬肘、也挨着聖特別區並排着。它所出產的要給城裏作工的人做食物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這俗地兩旁剩下的地，沿著所獻的聖區的長度計算，東邊五公里，西邊五公里，也沿著所獻的聖區。這些地的出產要給城裡的工人作食物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城造好後所剩下聖區南面一塊土地的面積是東邊長五公里、寬兩公里半，西面長五公里、寬兩公里半；這塊地是給城裏的居民耕種的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城外沿著聖地伸展，東長四公里半，西長四公里半，用來種植農作物，供應城內工人的食用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於所獻聖地、其餘之區、東一萬肘、西一萬肘、與聖地相等、其土所產、歸於邑中供役者為食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至於那與所獻聖地平行的所餘之地，東面長一萬肘，西面長一萬肘，其中出產應作為城內居民的食糧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至於那與所獻聖地平行的所餘之地，東面長一萬肘，西面長一萬肘，其中出產應作為城內居民的食糧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19】

〔和合本〕「所有以色列支派中，在城內作工的，都要耕種這地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所有以色列族派中城裏作工的人都要耕種它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城裡的工人來自以色列各支派，耕種這地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所有住在城裏的人，無論他屬哪一支族，都可以耕種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所有在這城裡做工的以色列人，都要耕種這地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以色列支派、於邑中供役者、必耕種其地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城內的居民是由以色列各支派分派來住的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城內的居民是由以色列各支派分派來住的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20】

〔和合本〕「你們所獻的聖供地連歸城之地，是四方的：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二萬五千肘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你們劃出了特別區、連〔傳統：北面量起來四千五百肘。城門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有三個門：向北〕屬城的地業、全部的特別區、要二萬五千肘乘二萬五千肘，是四方的〔此字稍經點竄〕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所獻的整個地區，長十二公里半，寬十二公里半，是見方的。你們要把所獻的聖區，連同城的基業，一起獻上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這塊地的中心是特區，每邊是十二公里半的正方，裏面有城市用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這幅地的總面積，包括聖地和城區，共一百二十三點二平方公里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所獻之聖地、與建邑之地、其式維方、長二萬五千肘、廣二萬五千肘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整個獻地為二萬五千肘長，二萬五千肘寬，為一方形，是你們應保留的所獻聖地和城市地段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整個獻地為二萬五千肘長，二萬五千肘寬，為一方形，是你們應保留的所獻聖地和城市地段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21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聖供地連歸城之地，兩邊的餘地要歸與王。供地東邊，南北二萬五千肘，東至東界，西邊南北二萬五千肘，西至西界，與各份之地相同，都要歸王。聖供地和殿的聖地要在其中，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聖特別區和屬城的地業、二者的這邊和那邊、剩下之地要歸與人君。東邊橫切面對着特別區的二萬五千肘直伸到東界，西邊橫切面對着二萬五千肘直伸到西界，挨着各族業分並排着的、都要歸與人君。這樣、聖特別區就是殿的聖地在那當中的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所獻的聖區和城的基業，兩旁所剩下的都要歸給君王，從那寬十二公里半的獻地以東至東面的邊界，以及從那寬十二公里半的獻地以西至西邊的邊界沿著其他各分地，都要歸給君王。這樣所獻的聖地和殿的聖所，都在這兩塊地的中間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21~22 节) 聖殿所在的這塊土地的東邊和西邊是祭司的土地、利未支族的土地，和城市用地。剩下的地都屬於王，東面到東邊的地界，西面到地中海，北面跟猶大的地界連接，南面跟便雅憫的地界連接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聖地和城區十一點一公里邊界東西兩面的餘地要歸君王所有；聖地和聖所在地的中央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聖地與邑地、左右餘地、東二萬五千肘、西二萬五千肘、與聖地相等、必歸於君、聖地聖室、必在其中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在所獻聖地與城市地段的兩邊所餘之地，二萬五千肘以東至東面的邊界，二萬五千肘以西至西面的邊界，與各支派所分之地平行，都歸元首，所獻聖地與聖所在中間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在所獻聖地與城市地段的兩邊所餘之地，二萬五千肘以東至東面的邊界，二萬五千肘以西至西面的邊界，與各支派所分的地平行，都歸君王，所獻的聖地與聖所在中間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22】

〔和合本〕「並且利未人之地，與歸城之地的東西兩邊延長之地（這兩地在王地中間），就是在猶大和便雅憫兩界中間，要歸與王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跟利未人的地業、和屬城的地業、都要在那屬於人君的地業之正中：在猶大地界和便雅憫地界之間歸與人君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利未人的基業和城的基業都位於君王的地中間。君王的地是在猶大的邊界和便雅憫的邊界中間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21~22 节) 聖殿所在的這塊土地的東邊和西邊是祭司的土地、利未支族的土地，和城市用地。剩下的地都屬於王，東面到東邊的地界，西面到地中海，北面跟猶大的地界連接，南面跟便雅憫的地界連接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除利未人的產業和城區外，所有在猶大和便雅憫族之間的地方都屬君王所有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猶大便雅憫二界間之地、除利未人之區及邑地外、鹹歸於君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除在屬元首的地中間，有肋未人的產業和城市地段外，凡在猶大邊界與本雅明邊界之間的土地，皆歸元首所有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除在屬君王的地中間，有肋未人的產業和城市地段外，凡在猶大邊界與本雅明邊界之間的土地，皆歸君王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23】

〔和合本〕「論到其餘的支派，從東到西，是便雅憫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其餘的族派呢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便雅憫的一分。』」

〔新譯本〕「“至於其餘的支派，從東到西，是便雅憫的一份。”

〔現代譯本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區南面的土地分給其他各支族；從東邊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憫、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、迦得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以下是其他各族所分得的地業：聖地南下由東至西是便雅憫族所得的地業，」

〔文理本〕「其餘支派、自東至西、為便雅憫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至於其餘的支派：由東界到西界，是本雅明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至於其餘的支派：由東界到西界，是本雅明的一份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24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便雅憫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西緬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便雅憫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西緬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便雅憫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西緬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區南面的土地分給其他各支族；從東邊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憫、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、迦得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(24~27 节) 接著是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和迦得各族的地業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便雅憫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西緬所得之要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本雅明的邊界，由東界至西界是西默盎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本雅明的邊界，由東界至西界，是西默盎的一份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25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西緬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以薩迦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西緬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以薩迦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西緬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以薩迦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區南面的土地分給其他各支族；從東邊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憫、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、迦得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(24~27 节) 接著是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和迦得各族的地業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西緬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以薩迦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西默盎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是依撒加爾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西默盎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依撒加爾的一份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26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以薩迦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西布倫的一份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以薩迦的地界、從東面到西面：是西布倫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以薩迦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西布倫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區南面的土地分給其他各支族；從東邊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憫、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、迦得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(24~27 节) 接著是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和迦得各族的地業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以薩迦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西布倫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依撒加爾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是則步隆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依撒加爾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則步隆應得的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27】

〔和合本〕「挨著西布倫的地界，從東到西，是迦得的一份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西布倫的地界、是迦得的一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沿著西布倫的邊界，從東到西，是迦得的一份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區南面的土地分給其他各支族；從東邊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憫、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、迦得的次序，從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(24~27 节) 接著是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和迦得各族的地業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西布倫之界、自東至西、為迦得所得之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則步隆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加得的一份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則步隆的邊界，由東界到西界，是加得應得的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28】

〔和合本〕「迦得地的南界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，延到埃及小河，直到大海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挨着迦得的地界、在南面、南方，那界線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、延到埃及小河、直到大海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迦得南面的邊界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·加低斯水，經埃及小河到大海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迦得支族南邊的地界是從他瑪向西南經加低斯綠洲，再向西北沿埃及邊界延伸到地中海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迦得的南界是從他瑪經米利巴加低斯泉和埃及小河，一直到地中海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迦得之南界、自他瑪至米利巴加低斯水、迄埃及溪、延及大海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靠近加得的邊界，是南方向陽的邊界，由塔瑪爾到默黎巴卡德士水，沿河直到大海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靠近加得的邊界，是南方向陽的邊界，由塔瑪爾到默黎巴卡德士水，沿河直到大海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29】

〔和合本〕「這就是你們要拈鬮分給以色列支派為業之地，乃是他們各支派所得之份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這就是你們要拈鬮分給以色列族派為產業之地：這些乃是他們各族所得的分：主永恆主發神諭說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這就是你們要抽籤分給以色列各支派為業的地。這些分地就是他們所得的分。」這是主耶和華的宣告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至高的上主這樣說：「要用抽籤的方法把這塊土地分給以色列各支族，作為他們的產業。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這就是你們要抽籤分給以色列各族為產業的土地。」這是主神所宣告的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爾當掣籤、分於以色列支派為業之地、其所得之區即此、主耶和華言之矣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這是你們為以色列各支派抽籤平分的土地，是你們應得的產業——吾主上主的斷語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這是你們為以色列各支派抽籤平分的土地，是你們應得的產業——雅威這樣說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30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城的北面四千五百肘。出城之處如下：”

〔呂振中譯〕「30~31 『以下是城的外圍：城門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北面量起來四千五百肘，有三個門〔傳統：北面量起來四千五百肘。城門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有三個門：向北〕；一個叫如便門，一個叫猶大門，一個叫利未門。』

〔新譯本〕「“城北面的長度是二千二百五十公尺。城的出口是這樣：”

〔現代譯本〕「耶路撒冷城一共有十二個城門。四面的城牆各長兩千兩百五十公尺，各有三個城門。每一個門都按照以色列支族的名字命名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(30~31 节) 以下是城的各個出口，都是按著以色列各族來命名的：北面的牆是兩公里長，有三道門，分別是呂便門、猶大門和利未門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邑之四方及門如左、北方四千五百肘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城的出口如下：北面為四千五百肘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城的出口如下：北面為四千五百肘，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31】

〔和合本〕「城的各門要按以色列支派的名字。北面有三門：一為流便門，一為猶大門，一為利未門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30~31『以下是城的外圍：城門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北面量起來四千五百肘，有三個門〔傳統：北面量起來四千五百肘。城門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有三個門：向北〕；一個叫如便門，一個叫猶大門，一個叫利未門。』」

〔新譯本〕「城門要按以色列各支派取名。北面有三個門口，一個是流本門，一個是猶大門，一個是利未門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北牆的三個門是呂便、猶大、利未；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(30~31 節) 以下是城的各個出口，都是按著以色列各族來命名的：北面的牆是兩公里長，有三道門，分別是呂便門、猶大門和利未門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邑門依以色列支派之名名之、北向有三門、一流便門、一猶大門、一利未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北面有三門：一為勒烏本門，一為猶大門，一為肋未門。城門都是照以色列支派的名字起的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北面有三門：勒烏本門，猶大門和肋未門。城門都是按以色列支派的名字命名的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32】

〔和合本〕「東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一為約瑟門，一為便雅憫門，一為但門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東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個門；一個叫約瑟門，一個叫便雅憫門，一個叫但門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東面的長度是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有三個門口，一個是約瑟門，一個是便雅憫門，一個是但門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東牆的三個門是約瑟、便雅憫、但；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東面的牆是兩公里長，也有三道門，分別是約瑟門、便雅憫門和但門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東方四千五百肘、有三門、一約瑟門、一便雅憫門、一但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東面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一為若瑟門，一為本雅明門，一為丹門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東面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若瑟門，本雅明門和丹門。」

### 【結四十八 33】

〔和合本〕「南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一為西緬門，一為以薩迦門，一為西布倫門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南面量起來四千五百肘，有三個門：一個叫西緬門，一個叫以薩迦門，一個叫西布倫門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南面的長度是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有三個門口，一個是西緬門，一個是以薩迦門，一個是西布倫門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南牆的三個門是西緬、以薩迦、西布倫；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南面的牆是兩公里長，有三道門，分別是西緬門、以薩迦門和西布倫門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南方四千五百肘、有三門、一西緬門、一以薩迦門、一西布倫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南面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一為西默盎門，一為依撒加爾門，一為則步隆門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南面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西默盎門，依撒加爾門和則步隆門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34】

〔和合本〕「西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一為迦得門，一為亞設門，一為拿弗他利門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西面四千五百肘，有〔傳統此處有：他們的〕三個門；一個叫迦得門，一個叫亞設門，一個叫拿弗他利門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西面的長度是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也有三個門口，一個是迦得門，一個是亞設門，一個是拿弗他利門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西牆的三個門是迦得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西面的牆是兩公里長，也有三道門，分別是迦得門、亞設門和拿弗他利門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西方四千五百肘、有三門、一迦得門、一亞設門、一拿弗他利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西面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一為加得門，一為阿協爾門，一為納斐塔里門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西面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門：加得門，阿協爾門和納斐塔里門。」

#### 【結四十八 35】

〔和合本〕「城四圍共一萬八千肘。從此以後，這城的名字，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城四圍共一萬八千肘。城的名字、從那天起、必稱為：“永恆主在那裏”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城的周圍共長九千公尺。從此以後，這城的名字要稱為‘耶和華的所在’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城牆四周共長九千公尺。從今以後，這城要叫做‘上主在此’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城的四周共長八公里，從那天起，這城必稱為‘神的城’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邑之四周、共計一萬八千肘、是日以後、邑名曰耶和華在此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周圍共一萬八千肘。這城從那天起名叫‘上主在那裡’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周圍共一萬八千肘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要叫這城‘雅威在此’。」